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819200 號

行政處分書及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362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一、關於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819200 號行政處分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3627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診所（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負責醫師，該診所市招刊登「○○外科」，與核准設立之機構名稱不符。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3 月 20 日 15 時訪

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記錄後，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819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以下同） 5 萬元罰鍰。嗣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3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請求寬延繳納

罰鍰期限，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362700 號函復訴願人，請其於收受該函文後 7 日內繳納罰鍰。訴願人不服上開行政處分書及復函，於 95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壹、關於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819200 號行政處分書部分：

一、查上開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819200 號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3 月 24 日送達，

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惟查上開收件回執僅蓋送達地址大樓之管理員收件章，並無該管理員簽名或蓋章，難認已合法送達；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

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5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診所成立於 85 年 11 月 23 日，經多次檢查均合格。請比對核定診療科別與招牌上字樣，無不同之處。且招牌不等於醫療廣告，全國醫療院所無一家將 85 條第 1 項各款全寫。而招牌簡略數項，並無明文規定是違法的。

四、卷查訴願人係「○○診所」負責醫師，其市招有如事實欄所敘內容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市招廣告、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記錄影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事，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是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訴願人市招，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蓋所謂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則訴願人以市招宣傳醫療業務，以達到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即屬為醫療廣告行為，自應依上開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而查系爭市招刊載之診所名稱，既與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名稱不符，顯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核屬違規醫療廣告。是訴願人所辯，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3627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362700 號函復訴願人診所略以

：「主旨：有關貴診所申請展延繳納行政處分書罰鍰乙節……說明……三、檢送..  
....臺北市政府罰金罰鍰收據正本.....各 1 份，請於收受此函文後 7 日內攜帶隨函所付  
(附) 之繳款收據，逕向.....繳納罰鍰。」核其性質係就訴願人陳情展延繳納罰鍰事  
項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  
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